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第八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已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在其后出具了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6] G14000190258 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同时，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 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摊薄即期回报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律师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的规定和要求，

对发行人本次修改及最近一年（即 2015 年）新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 修订)》、《摊薄即期回报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二）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修改为：

- 1、发行的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份数：拟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现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5、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6、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8、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该决议有效期为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持续合法有效经营，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最近一年未发生变动，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最近一年未发生变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权最近一年未发生变动，其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继续盈利，

其本次发行的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 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相关调整，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有待发行人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以下规范运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016 年 1 月 30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专字

[2016]G14000190269 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①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博罗县地方税务局、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博罗县房产管理局、博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县公安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房产、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用工、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安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五分局、泉州市地方税务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商投资区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泉州森瑞最近一年不存在违反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根据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钦州市钦北区国家税务局、钦州市钦北区地方税务局大垌税务分局、钦州市国土资源局钦北分局、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钦州市钦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钦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钦州市钦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钦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广西红墙最近一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房产、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用工、危险化学品管理、道路运输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④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中捷分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河北红墙最近一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土地、质量技术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⑤根据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博罗县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红墙运输最近一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技术、劳动用工、道路运输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⑥根据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三角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三角税务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三角分局、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中山红墙最近一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⑦根据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仙游县国家税务局枫亭税务分局、仙游县地方税务局枫亭分局、仙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游县管理部、仙游县运输管理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莆田运输最近一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技术、劳动用工、道路运输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 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 G14000190292

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继续盈利，其合并报表反映的最近一年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2,584,202.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8,933,203.3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930,619.49 元，营业收入为 448,950,890.54 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7.07%。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参见本节其他部分），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其最近一年末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其合并报表反映的最近一年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帐面余额为 271,157.32 元,占合并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其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

(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东

(一) 经核查,除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股东及其相关情况在最近一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富海灿阳的股东富海银涛创投、晓舟投资及富海银涛创投的股东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发生了变化,变化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富海银涛创投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深圳华因康基因 科技有限公司	10,100	3.736%	2008 年 1 月 23 日	生命科学仪器、医学检测仪器仪 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销售、相

					关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需要审批的限制项目），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咨询以及数据处理、信息分析、实验设计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生命科学仪器、医学检测仪器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2	深圳市富海天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14	100%	2009年12月22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3	深圳市富海银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4	59.99%	2011年3月8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4	深圳市富海银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	59.99%	2011年3月8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5	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30.2	39.999 5%	2011年5月4日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

					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6	深圳市富海银涛 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9.99%	2011年4 月19日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	深圳市富海银涛 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2.6501	23.47%	2011年6 月27日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8	深圳市富海银涛 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7	26.46%	2011年5 月4日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	深圳市富海银涛 拾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4.71%	2011年8 月29日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受托资产管理(不包含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	深圳市富海银涛 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2.8388	14.135 6%	2012年4 月19日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11	深圳市富海银涛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612	24.97%	2012年4月20日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12	深圳市富海银涛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0	36.98%	2012年4月26日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13	深圳市富海银涛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7.8582	18.5%	2012年4月20日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14	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10	60%	2009年12月22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15	深圳市富海银涛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3	20%	2012年3月19日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	---------	----------------	------	------	------

		(万元)			
1	深圳市华来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90%	2007 年 5 月 28 日	投资兴办实业；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物业管理。
2	深圳市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80%	2003 年 1 月 22 日	兴办实业；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3	深圳碧园物流有限公司	港币 3600 万元	30%	2001 年 8 月 23 日	从事国内陆运：进出口货运、国际展品、私人物品、过境货物的托运、仓储中转、运输咨询。服装、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的批发。
4	深圳市富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55%	2010 年 1 月 11 日	文化活动策划，品牌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深圳市富海和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4%	2010 年 3 月 2 日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基金、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服装、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房地产咨询，国内货运代理。
6	深圳市鼎永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0%	2010 年 3 月 25 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房地产咨询；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7	深圳市富海银涛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 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 资业务。
8	深圳市富海盛基 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95%	1998 年 2 月 18 日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 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 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 基金管理业务）；国内商业、物 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 卖商品）。
9	深圳市华来利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90%	2009 年 5 月 21 日	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 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10	深圳市富海荣基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35,200	85.23%	2009 年 3 月 2 日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 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 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 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 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 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 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中 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 经营许可证 N000051313，有效期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营）。
11	深圳市宸华财富 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0%	2013 年 3 月 20 日	财务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 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 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市场 营销策划；会务策划。（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 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 后方可经营）。
12	深圳市龙岗世贸	300	39%	2001 年 12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

	百货有限公司			月 25 日	
13	深圳市家华永安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80%	1998 年 2 月 18 日	物业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房地 产经纪；游泳池。
14	深圳龙岗鼎业村 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33,333.32	10%	2010 年 6 月 12 日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 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 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 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 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 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

3、富海灿阳股东晓舟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富海宇 业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30%	2010 年 12 月 17 日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信息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 基金、银行、保险业务、人才中 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南京尚宇置业 顾问有限公司	100	60%	2010 年 2 月 5 日	房地产项目顾问；房地产经纪、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 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 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登记证 经营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 服务；提供劳务服务。
3	芜湖润瑞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37.5%	2009 年 8 月 18 日	对国内上市企业、债券、基金等 进行投资；积极投资增资扩股、 股权置换的拟上市金融机构；向

					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基于企业价值的战略投资；资产管理；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4	深圳市天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2012 年 3 月 2 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顾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5	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10	20%	2009 年 12 月 22 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6	深圳市富海银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4	20%	2011 年 3 月 8 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7	深圳市富海银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	20%	2011 年 3 月 8 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8	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30.2	9.9999%	2011年5月4日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	芜湖富海银涛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5%	2011年4月22日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	深圳市富海银涛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	2011年4月19日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1	宁波朗盛百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5%	2015年11月3日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仍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合法、有效的。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除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经核查，发行人于第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增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15年8月12日，刘连军、赵利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惠

州)综字第 A029201507280001 (额保 001) 号、(额保 002) 号), 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

(三) 本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关联方自愿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担保, 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且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解决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所发生, 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 因此, 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公允原则,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房产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5 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其他	163.17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5 年 6 月 18 日	自建	无
2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8 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工业仓储	351.90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5 年 6 月 18 日	自建	无
3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9 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办公楼	896.68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5 年 6 月 18 日	自建	无
4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7 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工业仓储	506.70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5 年 6 月 18 日	自建	无
5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6 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其他	1,897.59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5 年 6 月 18 日	自建	无

6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4 号	发 行 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 石大道东侧科技 产业园内	宿 舍 楼	1,301.5 0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55 年6月18日	自建	无
7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3431 号	发 行 人	博罗县长宁镇罗 浮山白云大道地 段嘉安阁517室	住 宅	46.31	——	继 受 取 得	无
8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3432 号	发 行 人	博罗县长宁镇罗 浮山白云大道地 段嘉安阁309室	住 宅	83.19	——	继 受 取 得	无
9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50359 号	发 行 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 石大道（浚吓段） 东侧上桥	工 业	2,465.1 8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54 年12月29日	自建	无
10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201208843 号	广 西 红 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PN车间	工 业 配 套 用 房	594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61 年11月24日	自建	无
11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201208852 号	广 西 红 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电房	工 业 配 套 用 房	140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61 年11月24日	自建	无
12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201208854 号	广 西 红 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工业蔡库	工 业 配 套 用 房	828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61 年11月24日	自建	无
13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201208837 号	广 西 红 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锅炉房	工 业 配 套 用 房	144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61 年11月24日	自建	无
14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201208825 号	广 西 红 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合成生产车间	工 业 配 套 用 房	1,584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61 年11月24日	自建	无
15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201208859	广 西 红 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工 业 配 套	109.86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61	自建	无

	号		煤炭堆放棚	用房		年 11 月 24 日		
16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 201208840 号	广西 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值班室、司机室	工业 配套 用房	33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61 年 11 月 24 日	自建	无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使用 权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博府国用（2011） 第 170062 号	发行 人	博罗县石湾镇 永石大道东侧 科技产业园内	6,720.00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5 年 7 月 11 日	继受 取得	无
2	博府国用（2011） 第 170063 号	发行 人	石湾镇永石大 道东侧科技产 业园内	12,325.56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5 年 6 月 18 日	继受 取得	无
3	博府国用（2011） 第 170064 号	发行 人	石湾镇永石大 道（溜吓段） 东侧上桥	6,153.00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4 年 12 月 29 日	继受 取得	无
4	钦国用（2011）第 C0708 号	广西 红墙	钦北区大垌镇 皇马工业集中 区四区	24,700.48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61 年 11 月 24 日	出让	查封
5	沧渤国用（2011） 第 441 号	河北 红墙	化工园区	33,332.50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6 年 12 月 30 日	继受 取得	无
6	沧渤国用（2011） 第 442 号	河北 红墙	化工园区	33,332.50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6 年 12 月 30 日	继受 取得	无

3、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 权人	专利号	申请 日	授权 日	权利 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	----------	------	----------	-----	---------	---------	----------	----------	----------

1	发明	一种聚羧酸系减水剂、其合成方法及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0101 88857.2	2010. 5.24	2011. 12.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一种水下灌注桩混凝土用抗分散增强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0101 84045.0	2010. 5.18	2012. 7.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含 β -环糊精的保水型聚羧酸系减水剂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1100 98068.4	2011. 4.19	2012. 9.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一种矿坑回填材料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1100 98060.8	2011. 4.19	2012. 11.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萘系减水剂生产流程中热能利用的方法	发行人	2011100 98066.5	2011. 4.19	2013. 1.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一种超缓凝型聚羧酸系减水剂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1100 98067.X	2011. 4.19	2013. 4.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一种融萘箱	发行人	2011101 97099.5	2011. 7.14	2013. 12.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一种液体吸附式空气过滤器、葡萄糖酸钠生产设备及方法	发行人	2012100 85488.3	2012. 3.28	2015. 1.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	一种萘系聚羧酸保塌型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07 47129.4	2013. 12.30	2015. 9.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萘水分离回收设备	发行人	2010205 02999.7	2010. 8.20	2011. 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加热装置	发行人	2010205 97833.8	2010. 11.9	2011. 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搪玻璃反应釜的修补装置	发行人	2011200 13142.3	2011. 1.17	2011. 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	一种反应釜装置	发行	2011200	2011.	2011.	10年	原始	无

	新型		人	30465.3	1.28	9.21		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防酸冲击套	发行人	201120030474.2	2011.1.28	201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蔡冷凝器	发行人	201120055107.8	2011.3.4	20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蔡系减水剂生产流程中热能利用装置	发行人	201120115546.3	2011.4.19	2011.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装置	发行人	201120285780.0	2011.8.8	2012.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吸附式空气过滤器及葡萄糖酸钠生产设备	发行人	201220121815.1	2012.3.28	2012.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投料分流管及T型投料管	发行人	201220454274.4	2012.9.7	2013.3.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一种葡萄糖酸钠氧化设备	发行人	201320476518.3	2013.8.6	2014.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	一种建筑用砂浆专用外加剂	广西红墙	03116914.7	2003.5.15	2007.11.7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2	发明	混凝土裂缝灌浆修补材料	广西红墙	200410016578.2	2004.2.26	2006.12.13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3	发明	一种混凝土内养护剂、其制备方法及使用方法	广西红墙	201010183987.7	2010.5.24	2012.9.19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4	发明	磺化蔡甲醛减水剂生产的尾气处理再利用方法及专用设备	广西红墙	201010151306.9	2010.4.16	2012.9.19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5	发明	车间集中循环供水系统	广西红墙	201310209852.7	2013.5.30	2015.1.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发明	一种半自动恒温熔料槽	广西 红墙	2013100 43986.6	2013. 2.4	2015. 3.11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27	发明	液料定量供给装置	广西 红墙	2013102 09398.5	2013. 5.30	2015. 3.25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28	实用 新型	一种液体导流管及反应 釜	广西 红墙	2012200 87099.X	2012. 3.9	2012. 10.24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29	实用 新型	一种测温电阻及测温装 置	广西 红墙	2012201 89340.X	2012. 4.28	2012. 12.5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30	实用 新型	过滤器	广西 红墙	2012203 70904.X	2012. 7.30	2013. 2.13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31	实用 新型	可拆装的操作平台组合 照明灯	广西 红墙	2012203 74473.4	2012. 7.30	2013. 2.13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32	实用 新型	减水剂生产系统中的小 料加入装置	广西 红墙	2012203 74729.1	2012. 7.31	2013. 2.13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33	实用 新型	一种废气净化装置	广西 红墙	2012201 89400.8	2012. 4.28	2013. 6.5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34	实用 新型	反应釜	广西 红墙	2013200 55582.4	2013. 1.31	2013. 7.24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35	实用 新型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广西 红墙	2013200 94002.2	2013. 2.28	2013. 8.14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36	实用 新型	一种管道恒压装置	广西 红墙	2013200 94003.7	2013. 2.28	2013. 10.2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 状态	取得 方式
1	发明	一种缓释微胶囊型凝 土外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0751918.5	2013.12.30	已获 授权	原始 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过滤器冲洗结构	发行人	201520464731.1	2015.6.30	已获授权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液料装车系统	发行人	201520464735.X	2015.6.30	已获授权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原料防泄露结构	发行人	201520464745.3	2015.6.30	已获授权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葡萄糖酸钠氧化设备及其实现方法	发行人	201310338787.8	2013.8.6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2	发明	粘度调节剂及其制备方法和自流平自密实混凝土	发行人	201310752036.0	2013.12.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3	发明	一种聚羧酸超缓凝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行人	201410153449.1	2014.4.16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4	发明	一种阴阳两性聚羧酸减水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行人	201410179752.9	2014.4.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5	发明	一种具有缓释性和耐泥性的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20140366490.7	2014.7.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6	发明	一种活性中间体和活性大单体	发行人	201510666063.5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7	发明	一种活性大单体、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行人	201510665397.0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8	发明	一种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665384.3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9	发明	一种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666206.2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0	发明	一种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666067.3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1	发明	一种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666758.3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2	发明	一种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666100.2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3	发明	一种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666030.0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4	发明	一种管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665351.9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5	发明	一种管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665342.X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6	发明	一种管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666026.4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7	发明	一种管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666757.9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8	发明	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在制备混凝土预制构件中的用途	发行人	201510936696.3	2015.12.15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9	发明	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在制备混凝土预制构件中的用途	发行人	201510934700.2	2015.12.15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20	发明	一种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在管片中的应用	发行人	201510946133.2	2015.12.15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21	发明	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在管片中的应用	发行人	201510946104.6	2015.12.16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22	发明	阳离子季铵盐聚羧酸减水剂在制备陶瓷中的用途	发行人	201510946999.3	2015.12.16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23	发明	阳离子季铵盐聚羧酸减水剂在制备陶瓷中的用途	发行人	201510946985.1	2015.12.16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24	发明	一种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中的应用	发行人	201510946935.3	2015.12.16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25	发明	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中的应用	发行人	201510945634.9	2015.12.16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26	发明	一种缓释型适应性强的聚酯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广西红墙	201410366496.4	2014.7.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4、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626116	第1类	2009.11.14-2019.11.13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1508010	第1类	2011.1.21-2021.1.20	继受取得	无

5、根据最近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31,058,008.41	23,295,535.53
机器设备	54,474,119.83	33,230,676.05
运输工具	24,506,203.67	13,124,605.23
电子设备	3,865,993.95	1,224,925.54

其他设备	714,957.60	246,050.73
------	------------	------------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其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完备、合法，其财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除发行人子公司部分资产因为发行人申请诉讼保全提供担保而被法院查封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节“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事项”第（六）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相关被查封财产并无限制，其正常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影响。

（四）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经核查，第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是其与出租方自愿签订的，相关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其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无银行借款。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5年5月18日，广西红墙、河北红墙与广发银行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802115013-02、10802115013-03），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惠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0802115013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7,000万元。

（2）2015年8月12日，广西红墙与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

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惠州）综字第 A029201507280001（额保 003）号），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4 年 8 月 26 日，河北红墙与供方唐山市丰南区星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河北红墙向供方采购减水剂粉剂，按每袋 40KG 标准确定，本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采购数量、价格、提货日期、收货地点、收货单位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2）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供方江苏中汇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 MPEG2000 产品 46 吨，并约定由供方负责运输。

（3）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供方武汉市楚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 80 吨左右工业萘，数量以实际货物吨数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4）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供方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 OXBT-303 产品 28 吨，数量按照发行人的实际过磅数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5）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供方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 150 吨 TPEG 粉剂及 250 吨 HPEG 水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需方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CSP-10 标准型高性能减水剂及 HQ-3 聚羧酸保坍剂，产品数量按实际到场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失效。

（2）201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需方华润混凝土（江门）有限公司、江门华润混凝土睦洲有限公司、江门华润混凝土棠下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采购合同》，发行人向需方提供 CSP-9 缓凝型高效能减水剂和 CSP-13 标准型高效

减水剂，供货数量以需方地磅磅单计量结果及需方收货人员签收数量为结算依据。2015年8月1日，发行人与需方签订和《合同补充协议》，将合同有效期延至2016年2月29日。

(3) 2014年8月1日，发行人与需方东莞华润丰城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采购合同》，发行人向需方提供 CSP-9 缓凝型高效能减水剂和 CSP-10 标准型高效减水剂，供货数量以需方地磅磅单计量结果及需方收货人员签收数量为结算依据。2015年8月1日，发行人与需方签订和《合同补充协议》，将合同有效期延至2016年2月29日。

(4) 2014年9月1日，发行人与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CSP-11 缓凝型高效能减水剂和 CSP-13 标准型高性能减水剂，实际供货数量以需方收货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失效。

(5) 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需方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CSP-10 标准型高性能减水剂，产品数量及金额按需方实际收货数量及金额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则可顺延。

(6) 2015年5月1日，发行人与需方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CSP-10 标准型高性能减水剂，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以需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八个月，如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则可顺延。

(7) 2015年6月26日，发行人与需方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签订《水泥采购合同》，发行人向需方提供转窑水泥，供货数量和交货期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6月25日。

(8) 2015年6月26日，发行人与需方中山市华城混凝土管桩有限公司签订《水泥采购合同》，发行人向需方提供转窑水泥，供货数量和交货期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6月25日。

5、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

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反映的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是合法、有效的。

1、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742,325.51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欠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均是合法、有效的。

2、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836,348.63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均是合法、有效的。

八、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各种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4,636,578.75 元、510,974,570.69 元和 425,416,170.09 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1.44%、94.02%和 94.76%。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2、第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莆田运输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依法进行了换证，证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最近一年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本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第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董事黎柏其、监事刘宁湘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核查，黎柏其、刘宁湘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任职情况如下：

（1）黎柏其先生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还担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广东科创董事、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高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刘宁湘除担任发行人监事外，还担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创投事业部决策委员会秘书长、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董事、珠海瓦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1%、17%
企业所得税	15%、25%

①红墙运输、莆田运输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运输收入的11%缴纳增值税。发行人、广西红墙、河北红墙、泉州森瑞、中山红墙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

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②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公示[2015]24 号），发行人拟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最近一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 GF2015450000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西红墙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广西红墙最近一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④发行人子公司泉州森瑞、河北红墙、红墙运输、中山红墙、莆田运输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没有享受税收优惠。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3）正中珠江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广会专字[2016] G14000190270 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纳税情况说明的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新增政府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文/依据
1	惠州市专利资助	2.12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的实施意见》（惠府[2011]1 号）
2	惠州市“天鹅计划”第一批经费	200	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科技局《惠州市引进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天鹅计划”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惠市组通（2013）63 号）、惠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惠州市人才双高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惠人才办[2014]1 号）

3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术[2014]416 号）
4	专利技术实施专项资金	14	博罗县财政局、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博罗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博财工 [2015]16 号）
5	广西红墙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34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钦市财教[2014]171 号）
6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及工业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经费	8	钦州市财政局、钦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本级技术与开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钦市财教[2015]27 号）
-	合计	278.12	-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环境保护情况

（1）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最近一年的运转正常、有效。

（3）广西红墙因《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依法进行了换证，证件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4）发行人最近一年环保支出为 74.43 万元，其中：环保设备投资 40.47 万元，成本费用支出 33.96 万元。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环保投入可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符合发行人污染物治理的需求。

2、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在第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时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案件均已审理终结，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31 日，博罗县人民法院就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市京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基”）一案作出（2014）惠博法民二初字第 12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圳京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79,310 元和相应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深圳京基承担。一审判决后，深圳京基不服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20 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惠中法民二终字第 45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深圳京基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2015 年 8 月 4 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福建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买卖合同纠纷上诉一案作出（2015）惠中法民二终字第 22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福建建工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3）2015 年 8 月 26 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佛山市祈丰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祈丰”）买卖合同纠纷上诉一案作出（2015）惠中法民二终字第 220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2014）惠博法湾民初字第 64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第二项，驳回佛山祈丰的诉讼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驳回发行人提出的反诉请求。

2、第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泉州闽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峰”）、曾秋兰，要求泉州闽峰和曾秋兰支付货款 365,235 元和相应违约金、以及储罐费 13,600 元，并由泉州闽峰和曾秋兰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博罗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根据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5）惠博法立保字第 78 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向博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或查封泉州闽峰部分财产，并以发行人名下牌号为粤 LHQ050、粤 LHQ279 号的小型轿车作为担保。博罗县人民法院同意发行人的申请，冻结了泉州闽峰银行账户、查封了泉州闽峰部分车辆，同时查封了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前述财产。2015 年 12 月 21 日，博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惠博法民二初字第 20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泉州闽峰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7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365,235 元和相应违约金、储罐费 13,600 元，曾秋兰对泉州闽峰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 37,370 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发行人未收到泉州闽峰和曾秋兰的上诉请求。

（2）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市鹏锦生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锦生”），要求深圳鹏锦生支付货款 718,069.30 元及相应违约金。博罗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根据博罗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2015）惠博法立保字第 91 号和 91-1 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向博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或查封深圳鹏锦生部分财产，并以发行人名下牌号为粤 LHQ400、粤 LHQ297 号、粤 LHQ053 号的小客车作为担保。博罗县人民法院同意发行人的申请，冻结了深圳鹏锦生银行存款 45 万元、查封了深圳鹏锦生部分车辆，同时查封了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前述财产。深圳鹏锦生对发行人上述起诉提起反诉，认为发行人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 72 万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博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惠博法民二初字第 22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圳鹏锦生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718,069.30 元及相应违约金，驳回深圳鹏锦生反诉请求。目前，发行人未收到深圳鹏锦生的上诉请求。

（3）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广州建盈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盈”），要求广州建盈支付货款 3,299,869.80 元及相应违约金，并支付储罐费 16,175 元。博罗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根据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惠博法民二初字第 242 号和 242-1 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向博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或查封广州建盈部分财产，并以广西红墙证号为钦国用（2011）第 C0708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担保。博罗县人民法院同意发行人的申请，冻结了广州建盈对广州市德坤建筑有限公司的到期债

权 437 万元，查封了广州建盈部分车辆，同时查封了广西红墙提供担保的前述财产。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4)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广州市浚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浚达”），要求广州浚达支付货款 1,845,506 元及相应违约金。博罗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5) 2015 年 12 月 28 日，广西红墙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鼎强（福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鼎强”）和杨少杰，要求福建鼎强支付货款 674,836.50 和相应违约金，以及储罐费 14,400 元，杨少杰对福建鼎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根据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桂 0703 民初 295-1 号《民事裁定书》，广西红墙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福建鼎强的相关到期债权，并以广西红墙名下牌号为桂 N80600、桂 N80601、桂 N69730、桂 N80655 的四辆重型罐式货车作为担保。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同意广西红墙的申请，冻结了福建鼎强对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 110 万元，同时查封了广西红墙提供担保的前述财产。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必要手段所致，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15 年	应缴人数	135	135	-	135	135
	实缴人数	135	135	-	135	135
	缴存比例	12%	9%	-	0.5%	1%

发行人最近一年有 1 名员工在异地参保，自愿申请不在发行人缴纳社保；另有 1 名员工于 12 月离职，但当月仍缴纳了社会保险。

(2) 广西红墙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	----	------	------	------	------	------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15 年	应缴人数	33	33	33	33	33
	实缴人数	33	33	33	33	33
	缴存比例	20%	7.5%	0.5%	1.5%	1.3%

(3) 泉州森瑞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15 年	应缴人数	19	19	19	19	19
	实缴人数	18	18	18	18	18
	缴存比例	18%	7.5%	0.7%	2%	1%

泉州森瑞最近一年实缴人数较应缴人数少 1 人，是由于 1 名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

(4) 河北红墙

河北红墙最近一年仍处于建设期，除发行人委派人员外，暂未单独聘请员工。

(5) 红墙运输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15 年	应缴人数	75	75	—	75	75
	实缴人数	75	75	—	75	75
	缴存比例	12%	9%	—	0.5%	1%

红墙运输最近一年有 1 名员工退休后不再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1 名员工于 2015 年 12 月离职，但当月仍缴纳了社会保险。

(6) 中山红墙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15 年	应缴人数	4	4	—	4	4
	实缴人数	4	4	—	4	4
	缴存比例	10%	9.2%	—	1%	1%

(7) 莆田运输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15 年	应缴人数	7	7	7	7	7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实缴人数	7	7	7	7	7
	缴存比例	18%	7%	0.7%	1.5%	1%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缴纳单位	时间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存比例
发行人	2015 年	135	133	5%
广西红墙	2015 年	33	33	5%
泉州森瑞	2015 年	19	19	5%
河北红墙	2015 年	-	-	-
红墙运输	2015 年	75	74	5%
中山红墙	2015 年	4	4	5%
莆田运输	2015 年	7	7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一年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较应缴人数少 2 人，是由于有两名外籍员工，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2) 红墙运输最近一年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较应缴人数少 1 人，是由于 1 名员工已退休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

3、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流动、退休返聘、外籍员工无法缴纳等客观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少量差异。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地所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标准计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少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金额为 0.75 万元，少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为 2.96 万元。

(八) 河北红墙建设项目情况

根据河北红墙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红墙已就其建设项目支付了厂房建设所需的各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环境检测费、厂区建设费等

共计 2,296.08 万元。

另外，河北红墙建设性项目已经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分期并延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年产 3 万吨聚羧酸高效减水剂，建筑面积 3,464 平方米，建设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二期建设年产 15 万吨萘系高效减水剂，年产 1 万吨葡萄糖酸钠减水剂，年产 1 万吨脂肪族高效减水剂，建筑面积 43,434 平方米，建设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九）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发行人已根据《摊薄即期回报指导意见》的规定，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2、根据《摊薄即期回报指导意见》，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有关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披露了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等。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符合《摊薄即期回报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规定作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保荐机构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继续盈利，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经办律师：钟欣

钟欣

邓洁

邓洁

2016年2月15日